(上接B71版)

2、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1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中，采购动力比预计金额超过795万元、接受劳务比预计金额超过432万元，均须提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3、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中，除接受劳务由董事会批准外，采购原辅材料、成品油、动力、销售商品均超过了3000万元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4、与第二大股东关联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4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5、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16-00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继续展期1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岭化工的借款展期1年的议案》，同意按照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条件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岭化工”)3000万元借款展期1年。(详见2015年3月3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4月1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岭化工的借款继续展期1年的议案》，同意按照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条件对上述借款继续展期1年，即：借款利率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新岭化工另一主要股东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岭科技”)应按照公司与长岭科技在新岭化工持股比例，为公司部分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或质押；授权总经理与新岭化工续签借款合同。

2、新岭化工基本情况：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详细情况参见2012年8月1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新岭化工总资产15094 万元，负债8668万元，所有者权益6426万元；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7498万元，净利润-297万元。

3、公司董事、总经理彭东升为新岭化工董事长、股东，公司财务总监刘庆瑞为新岭化工董事、股东，公司监事吕勤海、邢奋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正峰、谭人杰、杨海林为新岭化工股东(前述7名关联人共持有新岭化工290万元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3.625%)，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彭东升回避了表决，其他8位董事一致同意按照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条件对上述借款继续展期1年。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作为新岭化工控股股东，有义务支持新岭化工；(2)新岭化工另一主要股东长岭科技按照公司与其在新岭化工的持股比例为公司部分借款提供担保或质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3)该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使用效益，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和岳阳兴长及其股东整体利益；(4)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目的

2016年，新岭化工注册资本较小，自有资金不足，自身融资能力不强，因装置建设资金较大，导致流动资金严重缺乏、资金压力较大。鉴于公司为新岭化工控股股东，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新岭化工资金紧张局面，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新岭化工上述3000万元借款按照前次借款的条件继续展期1年。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新岭化工提供借款的风险主要来自于该公司邻甲酚项目运作的风险，主要是市场方面的风险。2015年，新岭化工邻甲酚产品市场波动较大，该公司抓住第一季度的市场机遇，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但随后整个石油化工市场逐渐低迷，因市场和环保问题，高端树脂市场开工不足、低端农药市场大多处于停工状况，致使邻甲酚市场逐步走低。从去年6月份以来，邻甲酚装置主要根据邻甲酚市场需求情况适时进行生产，导致开工不足、效益下降。目前，新岭化工正在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并取得初步成效。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向新岭化工提供借款旨在为新岭化工提供日常流动资金，缓解其资金紧张局面，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以便于尽快产生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16-00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参股公司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康卫”)“口服重组人幽门螺杆菌疫苗”(胃病疫苗)项目产业化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已按规定完成试生产，目前正在进行药品生产批文的注册申请审评工作，但该公司目前资金已经极为紧张。

为筹措产业化后续资金，芜湖康卫正在制订增资扩股方案，拟向老股东同比例增资和引进财务投资者，但增资方案尚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正式实施，暂时不能通过增资解决其运营资金。

经芜湖康卫请求并经芜湖康卫两大法人股东协商，拟由两大法人股东共同向芜湖康卫提供借款2500万元，其中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华安”)提供借款1500万元、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芜湖康卫可在增资扩股完成后偿还借款本息，或者在芜湖康卫增资扩股时河北华安、公司以借款本息分别作为其认购增资份额的出资；借款期限具体起讫日期以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2、芜湖康卫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1789.41万元，公司持有32.54%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其投资收益。目前主要从事胃病疫苗的产业化准备工作。截止2015年12月31日，芜湖康卫总资产24,100万元，负债13,752万元，所有者权益10,348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 -1,192 万元。

3、公司董事、总经理彭东升先生为芜湖康卫副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财务总监刘庆瑞先生为芜湖康卫董事；彭东升、刘庆瑞、公司监事黄中伟、吕勤海、邢奋强，公司副总经理李正峰、董事会秘书谭人杰为芜湖康卫自然人股东(其中谭人杰、邢奋强所持股份由段顺罗先生代持)。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彭东升、黄文锋回避了表决，其他7位董事一致同意按前述借款条件向芜湖康卫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授权总经理根据芜湖康卫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借款时间，并签订借款合同。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作为芜湖康卫第二大股东，有义务也有能力支持芜湖康卫，该交易有利于芜湖康卫注册申报、产业化建设的推进；(2)该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和岳阳兴长及其股东整体利益，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使用效益；(3)该交易为有偿交易，且第一大股东河北华安按照其在芜湖康卫持股比例向芜湖康卫同时提供借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4)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目的

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一是可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支持芜湖康卫积极推进胃病疫苗产业化建设。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芜湖康卫提供借款的风险主要来自于该公司胃病疫苗项目运作的风险，包括药品生产批文注册申报以及GMP认证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疫苗正式生产时间的不确定性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4.5条“上市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规定，在公司向芜湖康卫提供借款的同时，芜湖康卫其他股东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为此，一方面，公司在向芜湖康卫提供借款时，芜湖康卫第一大股东河北华安同时提供1500万元借款；另一方面，考虑到芜湖康卫两大法人股东持股比例超过80%，其他股东股权过于分散，沟通难度大、协商耗时，短时间难以同时提供同比例借款，同时该借款为有偿借款，借款条件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和岳阳兴长及其股东整体利益，其他股东不同时提供同比例借款未损害公司利益；第三，芜湖康卫即将实施增资扩股方案，两大股东先行有偿提供借款，一方面可以缓解芜湖康卫资金燃眉之急、推进胃病疫苗产业化进程，另一方面芜湖康卫可在实施增资方案后归还借款本息，或者以借款本息作为出资认购增资份额，芜湖康卫还款有保障。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向芜湖康卫提供借款旨在确保胃病疫苗项目药品生产批文注册申请审评工作顺利进行及产业化后续工作顺利开展，以便于项目早日正式生产并产生效益。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2016-00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5% - 75%	盈利：1193万元
	盈利：300万元-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4元	盈利：0.051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MTBE、聚丙烯盈利空间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控股公司新岭化工上年同期抓住市场机遇创造了较好的效益，而报告期市场行情较为低迷，影响公司利润500余万元；

3、参股公司芜湖康卫报告期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已竣工结算，固定资产折旧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按权益法核算影响公司利润70余万元。

以上因素导致报告期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预计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约65% - 75%。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6-00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证券时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31 日到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自即日起由《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变更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证券时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16-01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方忠、谢路国、陈爱文先生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6-01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钱忠良等一致出让人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等6人(以下简称“一致出让人”或“转让方”)，于2015年12月7日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或者“受让方”)签署了《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合计60,308,1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藏瀚澧。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3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有关条款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关于钱忠良等一致出让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005、2016-006、2016-013)。

经公司向转让双方核实：转让方已于2016年4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钱忠良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西藏瀚澧持有公司股份60,308,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瀚澧承诺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协议购买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6-015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等6人持有的60,308,120股公司股份时，承诺受让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介绍：

股东名称：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12室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2EH3A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环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维护；计算机网络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说明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0.812	14.64%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等6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6,030.812万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6,030.812	14.64%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锁定期限(月)	锁定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30.812	14.64%	无	12	2017年4月6日	无

上述追加承诺的股东同意委托公司董事会对外公告追加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三、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承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6-3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5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数据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暨复牌公告》，公告中界定交易对方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嬉云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公告披露后的信息披露事后审核中，我司对华嬉云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华嬉云游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

一、关联关系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企业关联方认定的标准之一为"……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中，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10.1.3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事后核查所得，从目前的股权结构来看，韦振宇及其家族并未直接持股华嬉云游。但韦振宇先生及其家族为华嬉云游以借款、担保等形式提供了较大资金支持，存在一定的影响力。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该等支持使得华嬉云游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可能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因此应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以上，公司认为：华嬉云游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公司。

二、信息披露差错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1、上述信息披露差错发生的原因：

前述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秘办仅对交易对手华嬉云游的公开工商资料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判断华嬉云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因与控股股东方的沟通不够深入，未能确切了解到韦氏家族一直跟华嬉云游存在深入合作关系、并对华嬉云游提供较大资金支持等具体情况，导致关联关系认定上发生偏差。

2、信息披露差错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华嬉云游与公司仅仅签订了框架协议，但并未最终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尚未产生实际的经营往来，未造成任何实质上的利益倾斜。

3、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1)完善交易的后续审议程序和进展披露。根据关联交易实际进展，履行必要、严格、完备的内部审议程序，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应当回避表决。并根据关联交易进展，履行必要的进展信息披露义务。

(2)深刻认识本次披露差错的根源，后期工作中会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面的双向沟通，提示控股股东方面设专人对口与上市公司的联络，做到信息对称，程序到位，避免再次出现类似失误；

(3)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控流程，特别是加强对于重大交易的内部事前审核，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对于上述差错的发生向投资者郑重致歉，本公司将在后期加强内部规范治理，从规范运作和公司经营的各方面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杜绝类似错误的发生。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俊发、李杰及韦少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3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6号)，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50100015400000211)、中国银行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账号：758867000658)开设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用于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

公司后续将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财务审批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财务审批管理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6-013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跃文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贺竹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独立董事同意，拟推荐许红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董事会对贺竹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红明：男，1968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兼任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北京图书馆外文采编部西文采访组助理管员，招商局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高级经理，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调研员，招商局集团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6-014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晴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王雷刚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提议，拟推荐周春晖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王雷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春晖：男，1989年生，美国霍夫斯特拉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曾在美国费城中间市场私募基金公司任分析员，中汇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华南智能")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资源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签署协议的合作方为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广东省自动化研究所、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牵头运营的新型科研机构，面向智能机器人、智能装备、智能制造产业重大科技问题、区域产业重大需求，打造创新研发、产业协同、成果孵化、公共服务、国际合作等平台体系，实现产业链、创新链和资金链的深度融合，形成一批高水平成果，孵化一批优良企业，汇聚和培育一批高端人才，推动华南产业智能化提升，建成与国际接轨的创新高地。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合作双方一致认可人工智能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和服务娱乐型机器人)的市场发展前景，符合智能与高端精密制造的国家战略，符合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从长远的根本利益出发，实施全面的战略合作，为人工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运营探索合作模式和积累经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发展。

2、合作领域

1)骅威股份将参与人工智能机器人项目研发，为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及优化产品设计提供意见，为人工智能机器人量化生产、产业化运营提供资源支持。

2)华南智能将为人工智能机器人项目研发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突破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化关键技术。

3)合作双方就自有的媒介资源在对等的原则下开展合作，具体媒介资源包括且不限于双方的网站、宣传资料、产品包装等。

3、合作机制

双方内部各自成立战略合作工作组并指定具体执行部门，针对具体合作项目，友好协商后另行订立合同，依照项目合作协议实施，确保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4、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书由合作双方签署后生效，合作期限为5年。期满前1个月，双方应协商继续合作的事宜，如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1年，顺延次数不限。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约定。后续具体合作事项需要双方进一步沟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将以双方沟通好的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的签订对当期财务业绩不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调整招商银行直联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5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费率优惠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合法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6年4月5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直销电子交易费率优惠内容

2016年4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下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相应的申购费率优惠：

1、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直联通道下的招商银行卡，享受各申请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计算申购手续费；